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安徽一特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峰与被告安徽一特药业有限公司、张广田、李再法、张学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9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安徽一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金峰货款313356.3元及利息(以313356.3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张广田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中的126679.2元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金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0元，由被告安徽一特药业有限公司、张广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